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4〕1号

石城县辰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5MA3AF0HD8M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珠坑乡三和村

法定代表人：温小明

根据《石城县审计局关于石城县珠坑乡生产企业违规排污问题的案件线索的审计移送处理书》（石审移〔2023〕15号）移交线索，我局于2024年1月4日对你公司年产4500万块页岩多孔砖技改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生产场坪露天堆放大量页岩、泥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现场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现场负责人陈小华于2024年1月4日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2024年1月25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4〕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时限内

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细化规定：未采取措施的，处罚款5-10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55000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等银行足额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